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464号

## 关于世享家具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世享家具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世享家具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基础数据不合理：项目有机废气产生设备与胶粘剂用量的匹配性分析不足，结合设备运行情况，明确有机废气排放风量及污染物排放量。

二、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有误：项目采用的粉尘排放系数不正确，对应源强核算结果及大气预测排放源强数据错误。

三、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不充分：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，废气处理效率90%的可达性论证不足。

四、遗漏环境保护目标：项目遗漏西北侧约340米“桥头第五小学”的环境保护目标分析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

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3日